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地 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電 話：(037)861042 分機 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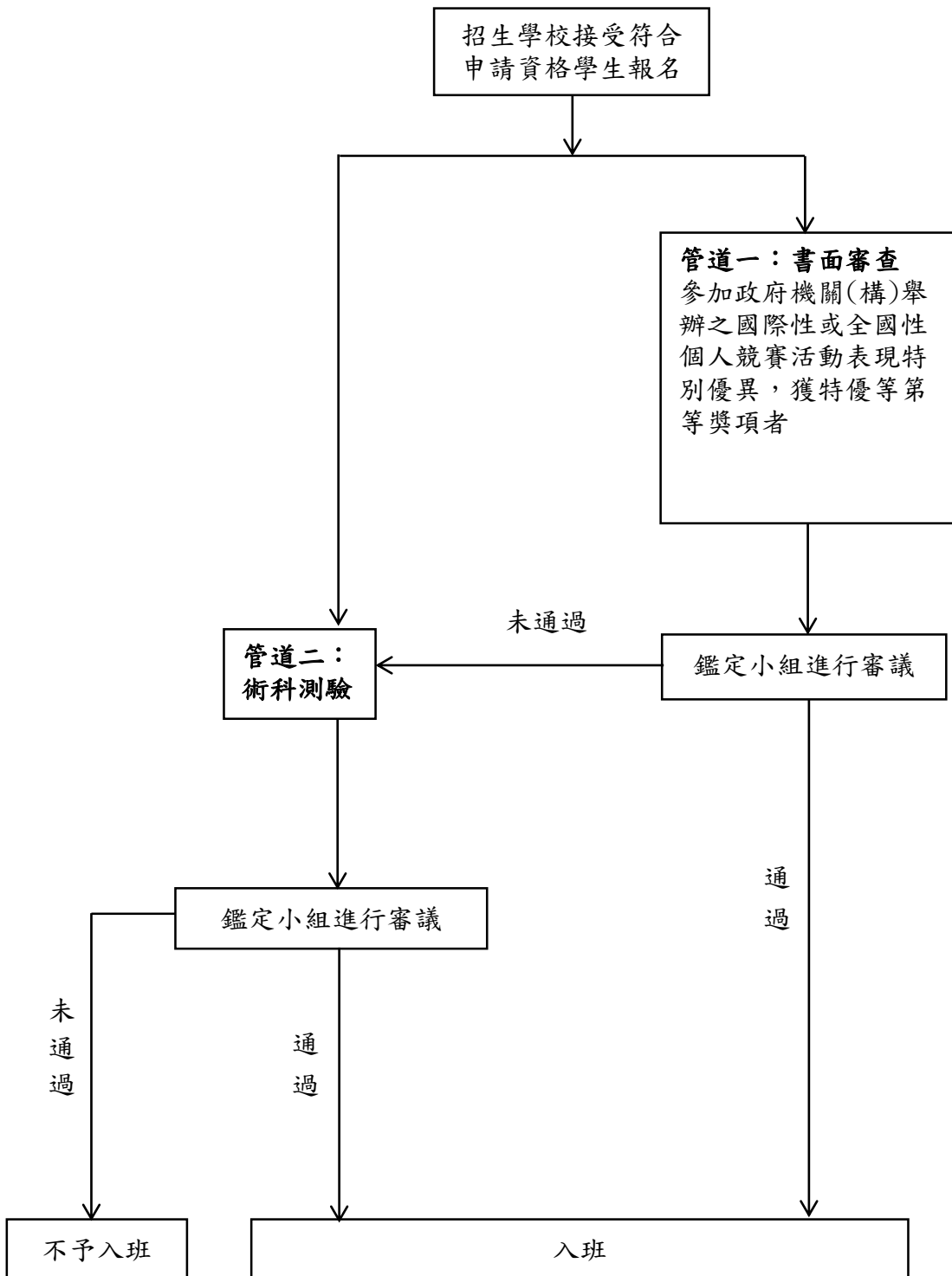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yljh.mlc.edu.tw>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工作

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110年2月5日前公告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縣立苑裡高級中學網站。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止，9:00~16:00。 2. 術科測驗報名： (1)團體報名：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止，9:00~16:00。 (2)個別報名：110年3月25日(星期四)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止，9:00~16:00。 3. 地點： 本校輔導處(住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2號)。 聯絡人：李月雲老師 諮詢電話：037-861042 轉分機1632。	
三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年4月14日	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0年4月15、16日	
五	術科測驗	110年4月17日 上午8時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4月27日	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年4月28日 110年4月29日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0年4月29日前 填具成績複查表向各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0年5月4日	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參、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一班 29 名。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且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止，9：00~16：00。
- 二、術科測驗報名：
 - 1.團體報名：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止，9：00~16：00。
 - 2.個別報名：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止，9：00~16：00。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處(住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聯絡人：李月雲老師，諮詢電話：037-861042 轉分機 1632。

柒、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繳交 1 份限時掛號 35 元回郵信封(住址需填寫明確，以利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報名【書面審查】甄選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 鑑定標準：

- 1.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特優等第等獎項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 2.上開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7-109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 4.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

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三) 審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0 年 4 月 15、16 日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 (術科測驗)：

(一) 測驗日期：11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詳見准考證)。

(二) 測驗地點：縣立苑裡高中修福樓 3 樓閱覽室。

(三) 測驗科目：

考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自備用具
鉛筆素描	8：10-9：50	60%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彩	10：10-11：50	40%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七)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 (含) 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鉛筆素描、(2)水彩為排順序依據。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0 年 4 月 28、29 日 (星期三、四) 填具成績複查表 (如附件) 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處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 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請考生及家長進入校園配合測量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

**苗栗縣 110 學年度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 (新生)
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p> <p>備註：</p> <p>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p> <p>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 (107-109 學年度) 之競賽始得採計。</p> <p>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p> <p>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p>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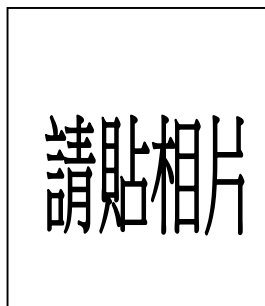
※報名日期

- (一) 書面審查報名：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止，9：00~16：00。
- (二) 術科測驗報名：
1. 團體報名：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止，9：00~16：00。
 2. 個別報名：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 止，9：00~16：00。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

藝術才能美術班 110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鉛筆素描、水彩

二、日程：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考前預備	08:00 - 8:10		
鉛筆素描	08:10 - 9:50	60%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考前預備	10:00 - 10:10		
水彩	10:10 - 11:50	40%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備註：考生應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